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七號

第三二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第三百二十四次會議

		頁數
一三九	臨時議事日程	
一四〇	通過議事日程	4
四	專家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與託育理事會各對託育制度適用於戰格防區所負	
	務一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之初步報告書	-

凡有關文件木在安全甲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七號

第三百二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F EL-KHOURI (敍利亞)。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侖比亞 法蘭西 敍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三九。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24)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專家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 各對託管制度適用於戰略防區所負職務 一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之初步報告書(文 件 S/642)。

一四〇.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四一。專家委員會就安全理事會與 託管理事會各對託管制度適 用於戰略防區所預職務一問 題致安全理事會之初步報告 書

主席 上次會議計論此問題時,專家委員會報告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初步報告書。茲請將此初步報告書交付計論。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 提送之文件其全文所着重者為關於 託管下戰略防區之事,聯合國憲章中雖已將 各種權限明文規定,仍須減少安全理事會之 權限,增加託管理事會之權限。

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三條開

"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 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 作及其更改或修正, 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

安全理事會對此類事務所有之權限,在 此處似已有明白而確切之規定,不稍隱晦。此 亦毫無足怪,蓋託當下戰略防區之問題,因此 種防區性質特殊之故,已與一般託管制度截 然劃分。否則殊無理由將各託管領十分為兩 類,而以其一類委諸安全理事會也。

遇有牽涉戰略防區之具體案件應予解决 時,究須如何,以何種方式,在何時,並在何 種情兄下與託管理事會商酌,凡此種種,惟 有安全理事會本身可以自行决定。然而當前 報告書內顯著之要旨,質言之,則為全部責任 應由託管理事會擔負,此與聯合國憲章之條 款公然牴觸。

事實上,託管理事會所提决議案草案[文件T/116]之目的在越權僭取此類事項之全部責任,據為己有。該决議案建議由託管理事會與安全理事會各派代表,以同等地位合組委員會,以解决此問題。此項提義實屬冗餘而不必要,且亦不合法,蓋安全理事會自行决定此類事項,殊可勝任也。此為本人首項評議。

本人次項評議如下 聯合國憲章條文 ——例如此次爲第八十三條———其意義可作 各種差別甚徹之解釋, 專家委員會中若干委員對之解釋如此, 而其他委員又對之解釋如 彼, 此實無關重要。聯合國憲章內本條詮釋 方法微異, 並無關係。

依余所見,問題逈然不同。其要點在現 有一種趨勢——專家委員會之工作已表露之 ——即欲削減安全理事會對託管下戰略防區 所有之權限及權威。坦率言之,安全理事會 若充份行使其在此方面由聯合國憲章所賦與 之權限,殊不適合某某諸國政府之利益。此 種情勢既不適於彼等,故彼等依例奪安全理 事會此項權限。

全球中区映後等欲限制安全理事會對 能管下戰略防區所有權限與責任之願望,全 擬更進而申言 各方力說削減安全理事會各 項權限此似為其工作之一部份。吾人現正目 擊其攻擊安全理事會。吾人現正目擊在若干 國家有某某各界力說削減安全理事會之權 力,並圖例奪其由聯合國憲章所賦與之若干 主要權限。全信各方力謀減弱整個聯合國之 力量,此為其工作之一部份。蓋減弱安全理 事會之權限與權威,即所以減弱聯合國之權 限與權威也。

職是之故,問題實一異常重要之原則問題。吾人所關切者,不在聯合國憲章此條或 彼條之專門討論,亦不在專家委員會討論問題時所發生之意義上不同之解釋,而在某某 國家之某某各界現正力謀減少安全理事會之 權限與權威,此種情勢見諸專家委員會。就 目前案件言,此種企圖實與當前問題有關,同 時此亦最重要之原則問題。

以上為**分**欲在此事未作確定央議前所作 之考語。

Mr GROMYR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專家委員會會數次會議致力於考慮此項問題,惟迄未能通過一致同意之决議案,殊屬不幸。現吾人收到决議案草案兩件,其一經委員會多數贊成,其他原由皮關代表提義,經少數贊成。

當前有央議案草案兩件,殊非偶然之事。 而係對此項問題,即安全理事會關於戰略防 區之職務問題,採取不同研討途徑之結果。

 八十三條,該條明開"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 之各項職務",余願着重申言 聯合國所有一 切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並無例外,"應 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

吾人現在討論聯合國審章第八十七與第 八十八兩條所訂與戰略防區有關之職務應由 何人行使之問題。第八十七條述及管理當局 所送報告之審查,會同管理當局對請願書之 接受及其審查,各該託管伽十之定期視察以 及其他行動等。

如尚不以此為足,則在憲章內尚有第八十五條。萬一對第八十三條下安全理事會之 確切職任仍有所懷疑時,則此第八十五條明 示此種職務僅可由安全理事會行使毫無可疑 餘地。

第八十五條規定託管理事會行使其職務之領土。

該條第一項開

復次,本條第二項載明託管理事會應在 實際上於大會權力下履行上述各職務。

是故聯合國各機構中執應行使上述各職務,業經明白訂定,且為雙重之規定。中有一條明定安全理事會行使此種職務之區域, 即戰略防區是。另有一條明定託管理事會行 使此種職務之區域,及託管理事會不可行使 職務之區域。就託管理事會言,戰略防區實 已明顯劃為例外。

此事以無混淆之可能,情兄似才徹底明 断。惟自美利堅合衆國以日本從前代管各島 之管理當局之地位所訂協定——業已獲安全 理事會批准之協定——經專家委員會着手討 論本問題以來,卽發生嚴重之紛歧意見。此種 粉歧並非偶然,其解釋無他, 徒以若干國家, 尤以美利堅合衆國為最, 竟欲利奪安全理事 會之若干職務, 轉而移歸託管理事會而已。

此種情形固非首次發生者。例此才有依 將安全理事會某種權限及職務移交大會之企 圖。此次目的,則在削減安全理事會之權限, 移諸託管理事會,此殊無任何健全理由,且 與憲章之明文規定相悖。至其解釋,惟有認 為美國政府不顧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對於依 上述協定美國為管理當局之戰略防區,反對 由安全理事會行使關於各該防區之職務。依 分意見,無論如何,安全理事會對於類此問題 不應為任何國家之願遵憲章與否所左右。憲 章因以須由全體一致遵守也。

分所述之第八十三條中,其第三項確云 "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會協定之規定 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應利用託管理事 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 略於區之政治 經濟 社會 及教育事件之職 務。"

惟此項之首,係指安全理事會於之要時 得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執行特定任務與 指定之工作,而目河至人所見者爲某方不欲 請託音理事會協助執行所發生之特定職務, 而意圖將一切此種職務全站由安全理事會移 交與託管理事會。此殊不可視爲一事。承認安 全理事會得向託管理事會所為助,此爲一 事,决定由託管理事會代替安全理事會—— 此乃多數委員所介取之决議案予文字句—— 執行安全理事會之職務,則另爲一事。其見 地逈火不同。

是故專家委員會中蘇聯代表力主對於專 委由安全理事會負全責任之戰略附區, 其職 務必須且僅應由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密章 行使之, 且主張僅在遇有具體案件經安全理 事會決議以由託管理事會執行其若干特定任 務為安之時, 始有申請託管理事會協助之問

以上所論,於問題單一問題,方適用之。 吾人又須擬定一種問題單,俾安全理事會以 及聯合國對於遵解憲章規定促進戰略防區人 民之經濟 文化 教育等種種發展之情形,可 以略明梗概。命現所述之問題單,方須由安 全理事會釐订。關於建議由專家委員會以兩 早期或三 四星期時間擬定此項問題單一提 案,未能採納,其故安在?專家委員會工作 未凸繁蹟,任此工作,時間补如,固無原由 吾人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草擬此項問題單 也。

或謂現已有託香理事會為其他領十所釐 訂之問題單。誠然,此項問題單確有之。安全 理事會以及專家委員會對於此種由託管理事 會為其他領十所釐 訂之問題單,大可予以利 用。其中凡可應用於戰略的區而適合安全理 爭會對於戰略的區所行使之職務之性質者, 從而利用之。然則該項提案仍無不可探納之 處。所有對該提案之異議,不外為美國政府 以該項戰略的區管 理常局之地位所提出者, 其解釋無他,不凸踰越審章規定之又一企圖 而已。

職此之故,蘇聯代表團仍繼續支持波蘭 代表團在專家委員會中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若干代表團以此决議案為不能採納,實無理 由。争願知其不能採納之處究竟安在,其與 審章衝突之點又安在,其損及美國政府權益 之方式果屬如何。 美國政府如有意意犯憲章,對此問題有 意忽視安全理事會,則此固截然另為一事。 如能公開如此承認,或為上策。惟命前曾云, 吾人不能為任何國家之願遵憲章與否所左 右。吾人須取下列態度,卽以遵守憲章規定 為有絕對之必要。尤以處理蘇聯代表團認為 值得由安全理爭會密切注意之問題時為然。 戰略防區以及對於此等防區安全理爭會所行 使之職務一問題,卽為此種問題之一。

主席 名單內已無發言人。目前安全理事會有决議案草案兩件 [文件 S/642],其一係由專家委員會之大多數委員提出,另一則由少數提出。少數音見之决議案係由專家委員會委員一人所提,惟業經蘇聯代表附議,而蘇聯則為安全理事會理專國。该決議案原係提作修正案,惟嗣經改提為個別提案,安全理事會自應予以審議,尤以會於今日由蘇聯代表附議後為然。

此兩決議案均應 討論,安全理事會對每一次議案應表示立場。同時本席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託管理事會送來決議案一件 [文件 T/116]。其文曰

"託管理事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現對安全理事會與託 管理事會之間在託管制度適用於戰略防區時 之關係問題正作審議,

"茲央議由主席及主席所指定之其他代表兩人,組織三人委員會,並授權此委員會 與安全理事會主席或其類似委員會會商,以 期確保安全理事會在對託管理事會關於託管 下戰略防區居民之政治 社會 經濟與教育等 進展所有職務文配,未作最後央定以前,先對 託管理事會之責任充份予以考慮。"

專家委員會央議案草案中既已將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關於戰略防區之某某權力,某某任務,及某某責任移交與託管理事會,由託管理事會人替安全理事會執行,命意在吾人尚未作任何最後決定以前,應由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會商,以便獲致訪解。 託管理事會或已準備接受專家委員會草擬央議案中所述之責任。該央議案草案第一段開

"一 應請託管理事會,以不違背關於戰 略防區託管協定或其一部份之規定為限,且 以不違背安全理事會隨時關於安全之考慮所 作决定為限,依其所訂程序,代替安全理事 會執行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訂關 於此種戰略防區內居民之政治 經濟 社會 及教育等進展之種種職務。"

吾人徇託管理事會之請,在未作最後決定以前,先與託官理事會各代表會商,庶幾安全理事會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對此決議案,能了解託管理事會之用意,分意此殊允當。且安全理事會在作最後决定前,徇託管理事會之請,亦係聯合國各機構相互間應盡之公誼也。

職此之故,余擬建議 由安全理事會授 權類似委員會,使與託管理事會所提養之委 員會會聚以商酌此事,而以兩理事會之協議 决定或諒解,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同時,安 全理事會對其各項建議,可以自由採納或捨 藥。

Mr Jessur (美利堅合衆國) 依分所見, 主席所作依從託管理事會請求之建議,似屬 賢明。主席會指明當前有專家委員會所提之 決議案草案,私有波蘭代表團所提之决議案 草案。專家委員會決議案草案之首,即引憲章 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條文。其中所包之"安全 理事會 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 等語,實有命令性質。

波蘭代表所提之央議案草案,則引錄第八十三條之第一項。上述兩項固同為該條條文之一部份也。對於吾人所討論之此等區域,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問必有相互之關係,此在兩件提案中均已明白表示,且亦為任何方面所不能否認者。是以由安全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會同討論,似屬允當之至。

復次,主席頃巳指明,託管理事會主席業 巳正式致送請求此項會商之央議案一件,是 以,誠如主席所稱 應其所請,實作公誼。

 主席 本人同意對此事成立委員會以代表安全理事會,以及由安全理事會主席,與充專家委員會報告員之比利時代表,暨蘇聯及烏克蘭兩國代表之一以組織此委員會之建議。蘇聯及烏克蘭兩國代表均經贊成少數意見之報告,究應由誰參加委員會,可由彼等自行决定。

與託管理事會之委員會討論時,勢 2 涉及第八十三條之第三項。該項節開"安全理事會 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

就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實質言, 全 意關於如何取得此等協助, 以及安全理事會 與託管理事會如何獲致對此事之協議, 凡此 種種, 均欠明晰。全意協助之限度, 以及如何 取得協助之方式等等, 均有闡明之义要。

分信吾人在進行前,先與託管理事會代 表會商,實有碑益。對此程序如有異議,本 席即將認為通過,而吾人即將依此辦理。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託管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央議案,就大體言,實與專家委員會多數意見之提案所含之策略,適相輝映。此一決議案之目的在減少安全理事會關於戰略防區之權限,而非法增加託管理事會之該項權限。決議案中載明託管理事會提與安全理事會討論整個問題,即以同等地位與安全理事會討論戰略防區之問題。此一央議案實與聯合國審章相悖。

關於戰略防區所有之 必要職務,須專由 安全理事會行使之。即專家委員會之多數, 方同意託管理事會須經安全理事會之請,以 執行有關戰略防 正之此等職務。然而託管理 事會不特首雖其端,抑且通過央議案,針對 安全理會,謂在未獲託管理事會之參加,安 全理事會不得對此等事項逮作决定。託管理 事會此種立場,至少方可謂為厚顏矣。安全 理事會才能以同等地位與託管理事會討論此 項問題,然而託管理事會之捉案,竟作此議。

蘇聯代表團提出此點,並非意欲增加安全理事會之威望而減少託管理事會之威望,實因通過託管理事會之央議案,即有悖審章。 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託管理事會之央議案 者,即以此故。 分願就此順便申言,諸君皆知託管理事會決議案通過時,蘇聯代表並未參加,故無機會對此一提案及對一般同類各項提案申述意見。吾等不能接受此一决議案,是以方不能接受其中所包括之建議,即謂安全理事會應設置某種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之委員會,處於今頃所論述之同等地位,着手談判。蓋此將為違章之舉,尤其將違背審章第八十三條,該條將此等職務之行使,交付於聯合國之一機構,且僅交付於唯一機構,即安全理事會是。

"安全理事會 得利用託管理事會之 協助 "

全局在事實上, 憲章之俄文譯文所稱者 方 2 如此。雖然, 英文譯文則稱

"安全理事會 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 協助

此明有命令性質。法文譯本方然。所用 者為 "aura recours"字樣。是以憲章之各種譯 文間,顯有扞格之處。

誠然,憲章第一百十一條開

"本憲章 其中 法 俄 英 及西文各 本同一作準 "

由此觀之,則俄文譯本,似在修正後, 即 該次會議本身所欲加之修正後, 並未昭案更 改,本人不過重提往事,蓋本人令晨所聆各項 討論中, 分章確因兩種譯本歧異之故致有若 干誤會發生。然自余所引證之事實觀之, 分

¹ 參閱一九四五年金山市聯合國關於國際組織之會議各種文件。

意吾人可斷言英文及法文本所稱適為其原意,此卽謂"安全理事會 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 Sir Alexander Cadogan 最後考語, 本人擬作以下申述

惠章俄文本内開

"安全理事會以不遠背託管協定之規定, 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利用託管理事會 之協助,以履行 之職務"。

"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 之職務等字樣中,並無義務之因素。並 未強迫安全理事會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更無論長期不斷之協助矣。憲章顯未科以義 務之拘束力。

Sir Alexander 謂法文本所稱者方異。而 分則知法文本所稱者與俄文本並無不同。無 論如何,即就普通常識言,吾人方知關於託 管理事會對安全理事會之協助,並無強迫施 給協助之理,如果審章強迫安全理事會接受 協助,則如此強迫施給之協助,果為何種協 助乎?於是將不!成為協助之問題而為安全 理事會之義務問題。然而此非義務問題也。

自該條視之,安全理事會應自行決定此 等協助是否必需,又如屬必要,則應決定在 何種場合下需要,並在決定時應分別各案就 其輕重逐一處理之,此問顯然。此質為憲章 第八十三條唯一之正確詮譯。

"即就英文本言之, 方無責成安全理事會 向託管理事會求助之意。即屬英文專家, 方 同意並無責任義務牽涉在內。

Sir Alexander 現正向命耳語,謂英文本有 責成安全理事會利用託管理事會協助之意, 然此並非根據憲章。

Mr DE LA TOURNELLE (法關西) 分雅不欲絲毫有傷 Mr Gromyko 之威情。然分敢斷言法文本之 aura recours"等字樣確乎正式表示一種義務,且對此種義務殊無規避之餘地。

原文之主稿人若私予以其他意義,則可用"pourra avoir recours 等字樣,即 得利用"之義,或可用 aura recours à son gré 等字樣,即"應自行斟酌利用 之義。然而就現有字句

言, 其**音義為安全理事會**有利用託管理**事會** 協助之責。

Mr ARCE (阿根廷) 吾人討論之問題現 已由政治轉變為文字學,此時本人發言不再 猶豫矣。蓋作純粹之政治討論時,才國或中 等國家之行動,恆有被人視為追隨某一大國 之危險,此央非阿根廷代表團此時或任何時 間之所願者也。

今日此間 马人所 的,颇多非常之事。卓越 答智如蘇聯代表者,竟謂安全理事會與託管 理事會處於同等地位為不可能。 吾人幾將以 此問題為比較海軍實力問題,有如取素為海 上霸王之英國與提起加加湖 (Lake Titicaca) 上容或僅有一盤之玻 印維亞,而比較兩國之 海軍實力,自將謂為不可能矣。然而問題殊 非如此。 马人現 作聯合國內, 外無理由強作 比較與辨別。 審章 設置各種機關以執行聯合 國之各種職務,其第七條開

"一 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關如下 大會 安全理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託管理事會 國際法院 及秘書處。"

舉例 京之,審章第八十三條謂託管理事會 學某種情 兄下應在安全理事會監督之下履行其職務,正如第八十八條所規定者,託管理事會必須在大會監督下辦事。然而以上種種並無各機關品類不同之意,方非謂者干機關應充海軍將官,而其他機關則應充海軍尉官,若干機關應充陸軍上校,而其他機關則應充伍長軍曹。反之,所有一切機關之設置均應在其主管範圍內工作以達成聯合國審章之宗旨及原則。

本人準備投票贊成上席之提議,即召集 託育與安全兩理事會之委員會聯席會議以期 獲致協議。此舉不至例奪安全理事會之權利 與義務,
方不至例奪託管理事會之權利與義 務。

本人並非似對此關批評与聯代表之意見 或其信念,不過似解釋分所見到之情勢而 已。我聯合國工作之使命,在求世界之和平 與安全,在求一切國家之協和,而非使若干

¹ 審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正式英文本開 " 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國家與其他國家爭關,是以爭人方不應使若干機關在職掌及等第之問題上與其他機關相抗衡。至於此次事件,吾人幾可心為問題不在託管理事會做自安全理事會攫取若干職務,而在安全理事會願任之職務實較該理事會所應擔任者爲多。

争讀審章,發現英文本異常明晰。可怪 者,則英文固為分在俄文中文以次所最不諳 之文字也。分信讀審章以僅根據一種文字為 佳,因分比較各種文字之譯本時,以其形式 略有不同,途不能確定其意義果為如何。審 章明白規定託管理事會係為管理託管制度而 設置,有時係在大會權力之下,有時則在安全 理事會權力之下,悉視其適當與否而定。是 以託管理事會各理事為託管事宜之專家,吾 人可請其協助,聯合國各機關或各會員國間 殊無猜忌之理由也。

以上種種合分憶及一事, 戰艦一艘出海 參加作戰。所有一切事項自應雖命於艦長, 戰 關中,軍官一員受傷。此時應由艦長為伊施行 醫療手術乎?不然,艦長命令艦醫為之。艦醫 固在艦長指揮之下, 然對此事艦醫則為專家。 即令此負傷人員有喪命危險, 如由艦醫而不 由艦長施行手術, 則危險較少。

至論目削討論之問題,託管理事會在戰略防區履行其有關職務時,如安全理事會果能始終對此事予以監督,則方何困難之有?

主席先生, 分請重複申言 本人在討論 由政冶方面轉入詞典與憲章之詮釋以後, 始 冒昧參與。分章吾人似不難與託管理事會諸 君討論此爭, 庶可在採取具體行動前對此問 題多所明瞭。

本人更依附帶申言 依余所見,蘇聯代表之論點,有一誤謬之假定,彼會提示吾人,謂託管理事會之央義条係在蘇聯代表未出席,未能對此事闡明其首見之時所通過。此一意見,頗合本人懲訝。不悉本人是否方有權不參加安全理事會之會議,而後聲稱因分並未出席之故,理事會遂不應在該日通過某決議案。蘇聯代表在託管理事會數次會議中,未會出席,其咎不在託管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並未自其會議中排斥代表,反之,拒不參加託管理事會之計論,為蘇聯代表團業經明白表示之意願,以此託管理事會途不得

不缺少荫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代表而 開會。該理事會目前開會則有蘇聯代表參加, 由此方可證質之。

吾人近來屢見此等怪事,故令欲作此數語,即令有四周樹敵之危險,方所不顧。 使吾人可知在聯合國內有時能否正視現實, 多為公共利益着想,而不為吾人自身若想。 此為吾人使命。 審章第二十四條已明白昭元 矣,该條謂聯合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 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章 由安全理事會代表聯合國履行之,而非代表 若干國家履行之。

上席 命音本人所作建成當不下有人反對,因本人頃已釋明,命之目的在與託管委員會主席談話,以及此種談話將在何種原則下舉行。本人會謂此種談話僅欲解釋安全理事會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至若何程度,此係在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以內,而吾人處理此事,亦已遵昭憲章之英文本,該處建議安全理事會,關於託管制度下之戰略防厂,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當前吾人所有之情勢如下 吾人欲利用 託管理事會之協助。吾人必須與託管理事會 會商, 以判定吾人對其協助能利用至若何程 度, 又在何事項彼等可對安全理事會予以協 助。吾人擬將若干職務交其代行乎? 抑僅請 彼等提供意見耶? 抑擬另以其他方式以利用 其協助耶? 分意此事不至阻礙或侵害安全理 事會之責任與特權。本人建議吾人應與託管 理事會會商者, 即以此故也。本人原可在未 自安全理事會獲得任何 央議案或協議以前, 即與託管理事會主席會晤商談。本人原可先 作此事, 然後將吾人所遵致之協議向安全理 事會報告, 惟分以為託管理事會既已正式提 出申請,吾人自以有一正式决議案並有安全 理事會理事數人偕同本人前往為較佳。分認 此種談話並非會議方非其他正式事件,不過 求對此問題獲致若干諒解之一種努力而已。

現既有人反對此議,故本席欲將此問題 付表决, 肖 非蘇聯代表同意吾人即可循此程 序無需表决。

蘇聯代表對此有無評語?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予尚未能充份明瞭主席所期冀於本人者

為何。關於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案, 余已陳述本 人之立場。不知現係將此決議案, 抑或係將 成立一委員會之建議, 变付表決。無論如何, 不拘此項提案表決與否, 余均不能接受。本 人認其不妥, 理由業已陳明矣。

主席 吾人並未擬將託管理事會之決議 案交付表決,僅擬授權安全理事會主席偕同 理事兩人與託管理事會主席對此問題會商, 以期對有關協助之一段模稜文字以及對利用 協助之程度,獲得解釋。此本人所擬進行者。 雖然,對此既有異議,本席茲特請求安全理事 會各理事授予本席以與託管理事會主席商談 之權。

現請將授權委員會依所述方式進行之一

提案付表決。

(當經學手表決,結果如下)

費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侖比亞 法關西 敍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 合衆國。

聚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提案以九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二票。)

主席 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之下次會議 定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三十 分舉行。

安全理事會對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之下 次會議定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埃及 阿根廷 那威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Calle Alsına 500 d Egypte Kr Augustgt 7A 9 Sh Adly Pasha **Buenos Aires** Oslo Cairo 澳大利亞 菲得 賓 H A Goddard Pty Ltd 芬蘭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255a George Street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Sydney San Juan Helsinki 瑞典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A-BC E Fritzes Kungl Presse S A Editions A Pedone Hofbokhandel 14-22 rue du Persil Fredsgaten 2 13 rue Soufflot Bruxelles Paris Ve Stockholm 瑞士 玻利維亞 希臘 Librerí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Librairie Payot S A Eleftheroudakis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Casilla 972 Neuchâtel Berne Basel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La Paz Hans Raunhardt Athènes Kirchgasse 17 加拿大 瓜地띦拉 Zurich 1 The Ryerson Press José Goubaud 299 Queen Street West 钕利亞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Toronto Librairie universelle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Damas** 智利 Guatemala Edmundo Pizarro 土耳其 海地 Merced 846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Hachette Santiago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469 Istiklal Caddesi Bolte Postale 111-B Bey oglu-Istanbul Port-au-Prince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南非聯邦 商務印書館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哥侖比亞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Scindia House Librería Latina Ltda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New Delhi Apartado Aéreo 4011 and Durban Bogotá H M Stationery Office 哥斯大黎加 Bangahe Piaderow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731 Shah Avenue Trejos Hermanos **Téhéran** Apartado 1313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San José London Edinburgh 古巴 Mackenzie & Mackenzie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La Casa Belga The Bookshop and Bristol René de Smedt Baghdad 美國 O Reilly 455 La Habana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Librairie universelle Service 捷克斯拉夫 Beyrouth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 Topic 2960 Broadway 盧森堡 Narodni Trida 9 New York 27 N Y Librairie J Schummer Praha 1 Place Guillaume 烏拉圭 丹麥 Luxembourg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inar Munksgaard 荷蘭 Editoriales Nørregade 6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N V Martinus Nijhoff København Montevideo Lange Voorhout 9 多明尼加共和國 s Gravenhage 委内瑞拉 Libreria Dominicana 紐西蘭 Calle Mercedes No 49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Apartado 656 Conde a Pinango 11 Gordon & Gotch Ltd Ciudad Trujillo Waring Taylor Street Caracas Wellington 厄瓜多 南斯拉夫 Munoz Hermanos y Cía 尼加拉瓜 Drzavno Preduzece Nueve de Octubre 703 Ramiro Ramirez V Jugoslovenska Knjiga Casılla 10-24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oskovska Ul 36 Guayaquıl Managua D N Beogar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依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 cents
31 January 1949—450

S C, 3rd Year No 87 Printed in the USA.